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俊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俊鵬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前科部分之記載，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曾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74號、110年度上易字第1481號等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1年2月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7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其法律效果乃「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適用累犯而加重其刑後，已「不可量處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低法定本刑」，且「可以量處超過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高法定本刑」，但本院審酌後述有關量刑之各情後，認為於本案並無「量處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低法定本刑」或「量處超過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高法定本刑」之必要，且上開被告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前案紀錄內容，本即屬被告素行

01 內容之一，本院既已在後述有關量刑部分時予以審酌評價，
02 若再論被告本案犯行為累犯而加重其刑，顯已就被告之前案
03 記錄素行予以雙重評價，自有未洽。基此，本案爰不論被告
04 為累犯而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
06 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
07 不該；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以被告迄今尚
08 未將所竊得之款項返還予告訴人，以彌補被害人損失；兼衡
09 以其竊得之財物、參與程度、前科素行（前有多次竊盜前
10 科，素行不佳），暨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為受
11 刑人及家境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現金
16 新臺幣2,3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王智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1646號

09 被 告 謝俊鵬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號3
11 樓

12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3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謝俊鵬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75
19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縮短
20 刑期假釋併付保護管束，於112年4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
21 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仍不知悔改，於11
22 2年8月17日上午11時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
23 0號前，見廖俊彥將其所有之錢包放入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
2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離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5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自備之鑰匙撬開上開機車之車廂，
26 竊得上開錢包內之新臺幣2,300元，得手後藏於口袋並騎乘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懸掛車牌號碼000-000
28 號車牌）逃逸。嗣廖俊彥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返回該處發
29 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30 二、案經廖俊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俊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告訴人廖俊彥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
03 料報表2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15張等附卷可稽，
04 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06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07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8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
10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6 檢察官 劉 玉 書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書記官 李 芷 庭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